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20)冀0102民初1008号

原告：任超，男，1986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西兆通镇西兆通村育英路72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范琳琳，河北乾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孙民，女，1970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733号2栋2单元302号。

原告任超诉被告孙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12月12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任超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范琳琳、被告孙民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任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（利息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，现暂从2019年11月29日计算至2020年1月7日，按月1%，共25万元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7年5月22日，被告孙民因资金周转向原告任超借款3000万元，约定月利息1%，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。到期后，以上借款被告没有按约定归还。后原告一直向被告要求返还借款，被告孙民共计偿还原告1400万元，包含欠付的利息900万元及本金500万元，现仍有剩余本金及利息不能偿还。

被告孙民辩称，我对欠款金额无异议。我有三千多万的房子要